

# 2008 年全國智慧型機器人大賽辦法

## 一、主旨：

1. 促進國民中學以上學校重視技能教學，提昇機電整合知識與技能之教學水準。
2. 提昇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手腦並用之實作水準，培養創造思考之能力與習慣。
3. 促進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電機、電子、電腦、控制、資訊等相關技術之整合能力。
4. 促進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各校師生於教學及學習上之相互交流與觀摩。

##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東南科技大學

##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單晶片發展協會

## 五、贊助單位：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六、參加對象：由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推薦學生組隊報名參加比賽。

## 七、比賽分組與比賽項目：

### (一) 技專校院組：限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報名參加，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。

1. 機器人創意設計
2. 機器人展才藝
3. 機器人賽跑
4. 機器人相撲
5. 機器人踢球
6. 機器狗賽跑
7. 遙控車撞球
8. 自走車負重致遠
9. 電腦鼠走迷宮
10. 機器螞蟻賽跑
11. 手臂車搬罐頭
12. 自走車相撲
13. 自走車競速

### (二) 高中高職組：限高中高職學校學生報名參加，每隊限 1 名選手。

1. 機器人創意設計
2. 機器人展才藝
3. 機器人賽跑
4. 機器人相撲

5. 機器人踢球
6. 機器狗賽跑
7. 遙控車撞球
8. 自走車負重致遠
9. 電腦鼠走迷宮
10. 機器螞蟻賽跑
11. 手臂車搬罐頭
12. 自走車相撲
13. 自走車競速

(三) 國民中學組：限國民中學學生報名參加，每隊限 1 名選手。

1. 機器人賽跑
2. 機器狗賽跑
3. 自走車競速
4. 自走車相撲

#### 八、比賽相關規定

1. 凡參加比賽的隊伍，應以機器的名稱報名比賽。
2. 每 1 選手最多可報名 3 項比賽。
3. 任一項比賽，凡經裁判點名 3 次不到者，即以自行棄權論處。此條規定適用於報名參加 2 項比賽的選手，因出場 1 項比賽，以致無法兼顧另 1 項比賽的情況。凡由於本條的情況而棄權者，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4. 任一比賽項目報名不滿 6 隊者，該項目將不比賽，所繳報名費於比賽後 1 週內無息退還。
5. 出場比賽的參賽選手不可冒名頂替；若有此情事者，一經查出，主辦單位將報請該冒名頂替者及被冒名頂替者之就讀學校議處，如已發給獎狀或獎品者，並將追回。
6. 異議事項：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由裁判長召集相關裁判及工作人員研議處理。

#### 九、報名方式

1. 每隊報名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2. 請從主辦單位東南科技大學電腦網站下載報名表格，填妥後請連同報名費(新臺幣伍佰元郵政匯票，匯票受款人：中華單晶片發展協會)於民國 97 年 5 月 2

日(星期五)以前(逾期不予受理)以掛號寄至主辦單位「東南科技大學資通系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機器人大賽報名表」。

主辦單位地址：222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152 號

主辦單位網址：<http://www.tnu.edu.tw>

聯絡人：陳先生 Tel:0922000537 Fax: (02)86625969

#### 十、競賽日期及地點

1. 競賽日期：民國 97 年 5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9:00 起(8:30 報到)

2. 競賽地點：東南科技大學

(競賽場地於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:00~4:00 開放參觀及模擬)。

#### 十一、獎勵

1. 各組錄取排列名次者 3 至 6 隊，佳作 2 至 22 隊，視實際出場參賽隊數而定，其標準如下表(表中錄取的隊數得有缺額)。

| 參 賽 隊 數   | 錄取排列<br>名次隊數 | 錄取佳作<br>隊數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60 至 69 隊 | 6            | 22         |
| 50 至 59 隊 | 6            | 18         |
| 40 至 49 隊 | 6            | 14         |
| 30 至 39 隊 | 6            | 10         |
| 20 至 29 隊 | 5            | 7          |
| 10 至 19 隊 | 4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|
| 9 隊以下     | 3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|

2. 經錄取的製作者及指導老師(每隊限 1 名)均可各得獎狀乙幀。

3. 部分競賽項目經錄取的前數名的指導老師可得獎金或獎品，獎金金額或獎品名稱將於報名截止前公布於主辦單位電腦網站。

4. 各組未獲獎的參賽者由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。

#### 十二、各組之比賽規則請從主辦單位電腦網站下載。